

广西佳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年出栏 20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广西佳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出栏 20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由“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养殖场项目初步选址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获得贵港市港南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的同意，规划总平面图获得贵港市港南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的同意，需注销原证并按要求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7 年 8 月 15 日，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属改建，项目代码：2017-450803-03-03-022755。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由贵港市水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三）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开工竣工时间。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竣工。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常生产，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

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月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组成员。于2020年1月确定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签订了合同。公司于2020年1月启动本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自查，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步开展现场踏勘。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本改建项目环评报告书、原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尚未完善的异位发酵车间、雨水收集池等污染治理设施抓紧落实，于2020年1月下旬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的浓度限值控制指标范围内。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改建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决定对本改建项目开展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验收监测单位。广西佳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确定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签订了合同，约定了双方的责任。

4.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本项目现场调查基础上，于2020年2月27日编制了《广西佳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出栏20000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2月28日至2月29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核实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2020年3月编制了《广西佳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出栏20000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3月27日，广西佳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5) 验收意见的结论。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进行了排污申报，已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02081167610N001Z。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均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度。公司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指导全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了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境检测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奖励与惩罚等细则。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公司应急管理机制。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编制完成《广西佳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明确的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加强与公司周边单位、社区村屯开展应急联动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已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

(二)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改建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问题。